

## 第六章 大學教育

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提升教學品質，持續投入人才建設。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此外，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教育已不再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當務之急應營造終身學習風氣，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引導人力不斷升級，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新世紀人才必須因應數位經濟之挑戰，對於資訊科技及網路世界對現代生活型態之影響，應具備前瞻先進之資訊力，針對廣博多元之知識向度進行智慧運用。故教育政策與執行應提升各級學校教師的資訊素養，營造數位化學習的環境。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WTO 之後，全球化顯現在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之快速流通等，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為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此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大學教育正是這一波國際競爭之前沿。本章就民國 98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政策，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 98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雖然歷經金融風暴的衝擊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政府仍然訂定相關政策，投注頗多的資源於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因此，過去一年，臺灣大學生數量持續穩定的成長，品質上更有明顯的提升與顯著的成就，不僅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與排名提升了，更能滿足國人對於大學教育的需求與期待，而且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學生前來臺灣就讀。過去一年，臺灣的大學教育之所以能夠有如此穩定與優質的發展，端賴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不僅滿足社會大眾接

受大學教育的傳統價值取向，積極導向國際化與面向全球競爭，也為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為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提供有利的後盾。以下介紹我國 98 年度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

##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臺灣 98 年度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此外，更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增減與消長，歸納臺灣 98 年度大學教育較為顯著的變動。

### 一、學校數及系所數

從 39 年度到 97 年度將近 60 年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呈現相當大的起伏，可以說從荒蕪到萌芽，再到柳蔭成林、花木扶疏，其中以 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增加得最快速，在此之前和之後都呈現平緩增加的現象（見表 6-1）。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7 所，較 96 學年度減少 2 所，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0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6.0%，公立大學校院約佔我國大學校院之 34.0%，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前者約為後者的 1.5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 2.7 倍；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為後者的 8.8 倍。由此可以發現，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偏重大學本科的教育（見表 6-3）。班級數詳見表 6-4。雖然，近幾年來政府的政策是凍結大學校院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的擴增，但事實上還是逐年緩慢增加，尤以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者居多。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7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2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7	48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60	37	97
合計	102	45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3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50	58	1,908
	學系數	1,123	133	1,256
	學科數	15	36	51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4	14	48
	學系數	14	8	22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310	65	1,375
	學系數	2,287	1,114	3,401
	學科數	134	306	440

（續下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合計	研究所數	3,194	137	3,331
	學系數	3,424	1,255	4,679
	學科數	146	342	4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4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博士班	增加 1,161	減少 2	增加 1,163
	碩士班	增加 4,240	減少 86	增加 4,326
	大學本科	增加 5,214	減少 505	增加 5,719
	小計	10,615	593	11,20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增加 5	增加 2	增加 7
	碩士班	增加 89	增加 36	增加 125
	大學本科	減少 73	36	減少 109
	小計	167	74	241
私 立	博士班	增加 373	—	增加 373
	碩士班	增加 2,909	增加 117	增加 3,026
	大學本科	增加 12,028	減少 4,225	增加 16,253
	小計	329,428	4,342	19,652
合 計	博士班	增加 1,539	減少 4	1,483
	碩士班	增加 7,238	減少 239	6,882
	大學本科	增加 17,297	減少 4,766	增加 220,643
	小計	26,074	5,009	229,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頁）。臺北市：教育部。

##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雖然今（97）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較上（96）年度減少 2 所，但是由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系增加，導致招生人數仍然持續擴展，學生數量仍然增加不少，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的招生數量也有增加，每年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更急遽膨脹。此現象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各種各類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但是，這恐也可能造成文憑和人才及社會資源的浪費。較諸英美法德等教育先進國家，臺灣

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不遑多讓。從表 6-5 可以發現，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仍然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的學生數已超過 100 萬，就讀公立大學校院者超過 26 萬人，約占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 1/4 以上，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 73 萬人，已逼近 74 萬，約占 3/4。本(97)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有 18 餘萬人，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 11 萬 6 千人，占 97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2.5%，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 萬 4 千餘人，約占 37.5%。博士班研究生數也已突破 3 萬人，就讀公立大學院校者有 27,438 人，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5,453 人，兩者相差有 2 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為後者的 5 倍。從表 6-4 更明顯的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和私立大學校院的分工趨勢—前者著重在研究所以上的教育，後者則著重在大學本科教育。根據表 6-6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98 年度（97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經超過 28 萬 9 千人，比上（97）年度（96 學年度）的 28 萬 2 千人多出 7 千餘人，其中博士有 3,589 位，碩士有 57,674 位，學士有 227,885 位。

表 6-5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7,263	36	27,299
	碩士班	112,600	1,637	114,237
	大學本科	239,619	22,780	262,399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30	9	139
	碩士班	1,699	426	2,125
	大學本科	2,518	1,865	4,383
私立	博士班	5,453	—	5,453
	碩士班	62,908	1,539	64,447
	大學本科	581,894	157,426	739,320
合計	博士班	32,846	45	32,891
	碩士班	177,207	3,602	184,411
	大學本科	824,031	182,071	1006,1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6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632	957	34,742	22,932	90,745	95,342	247,350
	國立	2,234	782	22,330	13,973	28,473	24,211	92,003
	市立	3	2	175	381	135	395	1,091
	私立	395	171	11,775	8,072	62,357	74,384	157,154
學院	小計	0	2	562	413	21,034	22,482	44,493
	國立	0	2	254	338	1,777	4,658	7,029
	市立	0	0	62	64	172	139	437
	私立	0	0	146	104	15,892	15,292	31,434
總計	3,589		57,674		227,885		289,148	
	2,632	957	34,742	22,932	108,806	119,079		
公立	2,237	786	22,821	14,756	30,557	29,403	100,560	
私立	395	171	11,921	8,176	78,249	89,676	188,584	

註：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 學年度（43 頁）。臺北市：教育部。

###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的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2009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年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年平均就已經達到 106.62%，89 年更是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就學率從 91 年起也快速成長，自 91 年的 69.01%，到 92 年的 74.85%，93 年更超過 80%，95 年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就學率為 83.91%。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經超過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就 Trow 在 1973 年提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臺灣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7 來看，臺灣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 6-7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87.71	87.64	87.77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88.64	88.70	88.57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當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9 頁）。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6 頁）。臺北市：教育部。

####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對於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攻讀的領域一般有性別刻板化印象。傳統上，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女生通常會選擇文法商科學系，男生則比較多會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從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臺灣地區的趨勢似乎符應了這樣一個傳統的看法。97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8），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其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可謂一枝獨秀，約占今（97）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3%；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所占比例較高。此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的改變。就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三大領域來看（見表 6-9），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男生攻讀之領域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為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因此，有不少國家的政府都盡量鼓勵更多的女生攻讀數理

科系。

表 6-8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3,179	15,763	27,416	1,126	1,136	6,429	11,944	8,208	14,336
藝術	25,288	6,937	18,351	132	157	1,938	4,391	4,422	12,239
人文	117,032	31,354	85,678	1,013	1,254	4,345	9,312	24,085	66,566
設計	39,564	15,404	24,160	204	113	1,604	1,452	12,881	21,487
社會及行為科學	49,720	22,125	27,595	1,113	666	6,810	7,230	14,202	19,699
傳播	26,233	9,576	16,657	41	58	1,102	1,700	8,343	14,846
商業及管理	249,136	96,847	152,289	1,724	1,149	15,296	12,883	74,703	127,922
法律	20,487	10,353	10,134	198	53	3,019	2,048	7,120	7,998
生命科學	23,754	13,694	10,060	1,323	762	2,676	2,146	9,695	7,152
自然科學	23,199	17,437	5,762	1,675	405	3,674	1,501	12,088	3,856
數學及統計	16,366	10,752	5,614	306	88	1,476	818	8,970	4,708
電算	78,734	50,048	28,686	438	161	4,253	1,551	39,525	23,094
工程	316,813	280,414	36,399	11,690	1,291	42,932	6,334	210,764	27,461
建築及都市規劃	15,394	8,549	6,845	209	88	1,822	1,167	6,126	5,461
農業科學	24,913	12,614	12,299	587	305	1,874	1,757	9,877	10,051
獸醫	1,889	980	909	110	54	199	175	671	680
醫藥衛生	121,305	32,600	88,705	1,638	1,295	2,445	4,519	23,121	44,614
社會服務	34,095	3,287	30,808	33	59	322	1,548	2,817	25,506
民生	94,142	35,399	58,743	35	16	1,981	2,186	28,553	48,770
運輸服務	9,618	4,986	4,385	106	40	666	356	3,823	4,050
環境保護	3,724	2,464	1,260	25	6	556	240	1,869	1,014
軍警國防安全	521	464	57	0	0	0	0	464	57
其他	2,349	1,067	1,282	5	4	51	81	1,011	1,197
合計	1,337,455	683,114	654,341	23,731	9,160	105,470	75,339	513,338	492,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 學年度（30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9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 分類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27,933	70,989	156,944	2,480	2,664	14,367	27,180	51,071	115,882
社會類	473,813	177,587	296,226	3,144	2,001	28,530	27,595	135,738	244,741
科技類	635,709	434,538	201,171	18,107	4,495	62,573	20,564	326,529	132,141
總 計	1,337,456	683,114	654,341	23,731	9,160	105,470	75,339	513,338	492,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 學年度（30 頁）。臺北市：教育部。

##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 86 年經歷一次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為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當時助教沒有真正從事教學工作，主要以從事系所行政業務或是帶領學生進行實驗為主，但仍屬大學教師編制，也有機會升等，此之後助教從事之業務和舊制的助教無多大差異，但已被排除在大學教師之外，當然也不能升等。新的師資結構為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之規定。根據表 6-10，97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為 50,078 名，其中教授有 9,633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9%，副教授 13,70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助理教授 12,67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5%，講師 10,46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1%，助教 1,765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4%，其他 1,832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4%。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3 來看，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占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占將近 40%，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50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1960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70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1980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1985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1990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1995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2000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2005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2006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2007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2008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11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
教授	6,092	3,541	9,633	19
副教授	5,736	7,970	13,706	27
助理教授	4,257	8,419	12,676	25
講師	1,647	8,819	10,466	21
其他	545	1,220	1,765	4
助教	1,142	690	1,832	4
合計	19,419	30,659	50,07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5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2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分類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50,078	6,092	5,736	4,257	1,647	545	1,142	3,541	7,970	8,419	8,819	1,220	690
博士學位	31,896	5,643	4,974	4,049	69	54	7	2,972	6,414	7,497	189	27	1
碩士學位	14,297	293	585	158	1,421	223	542	366	1,149	726	8,045	546	243

(續下頁)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學士學位	3,582	152	171	44	150	244	567	193	372	168	541	563	417
專科畢業	245	1	5	5	6	20	25	8	29	18	40	59	29
其他	58	3	1	1	1	4	1	2	6	10	4	25	—

註：—：表示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5 頁）。臺北市：教育部。

## 參、教育經費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產業外移、經濟不景氣和少子化的衝激，使得臺灣地區的大學校院在經費上顯得捉襟見肘。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 6-13），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39,212,327 仟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634,406,381 仟元（教育總經費為 813,986,313 仟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8%，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見表 6-15）。97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 104,473,071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88,437,707 仟元，資本支出為 16,035,365 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 5 倍強（5.5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 134,739,256 仟元，約為公立的 1.29 倍，其中經常支出為 108,912,169 仟元，資本支出為 25,827,087 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 4 倍強（4.2 倍）。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97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約為私立大學校院的 78%。由此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的經費補助高於公立，但是成長的速度並不快，增加的比例亦不高，甚至於偶有減少的現象（見表 6-14）。整體而言，97 學年度教育部在政府經濟窘困的情形下仍戮力增加高等教育經費，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重視之一般。

表 6-13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總計	公 立			私 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4

97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96	126,568,571
97	134,739,2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5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項目（仟元）		%	權重	序位
總數	634,406,381	100		
幼稚園	18,798,549	3.0	0.08	6
國民小學	165,172,549	26.0	0.69	2
國民中學	101,422,764	16.0	0.42	3
高級中學	66,623,260	10.5	0.28	4
職業學校	34,400,712	5.4	0.14	5
專科學校	4,615,627	0.7	0.02	8
大學及獨立學院	239,212,327	37.7	1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3,994	0.04	0.001	9
特教學校	3,936,601	0.6	0.016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5 頁）。臺北市：教育部。

## 肆、教育法令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論是個人日常生活起居或機構組織之運作，都需要適切與周全之法規，尤其處今日社會變遷快速之下，國家建設的需要與人們的需求變化也十分迅速，更需明確具體暨周全完備的法令規定，教育系統亦不例外。爲了配合國家發展及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與水準，教育法令應該與時俱進；以下闡述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修訂或制定

的相關法令規定。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98.1.6 臺參字第 0970263117C 號令）

現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市場利率調降及回應學生需求，於是修正此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納入承辦本貸款之銀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市場利率調降，留學貸款利率改以浮動方式計息。(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其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修正「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將名稱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824C 號令）

現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第二項)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二項)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第三項)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部分納入規範，教育部於是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此一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 有鑑於此一辦法修正後，總條文數達四十八條，於是將此一辦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變更、第四章停辦及第五章附則等五章；第二章分為學校之設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私立專科學

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專科部之設立等四節，第三章分為改名、改制、合併等三節，以求體系架構之清晰。

### 三、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758C 號令）

爲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教育部乃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法修正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或合併辦理變更組織之基本條件。(第二條)
- (二) 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三條)
- (三) 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四)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及補正未完成之後果。(第五條)
- (五)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第六條)
- (六) 有關二個以上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申請合併變更為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七條)
- (七) 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八條)
- (八) 合併計畫爲新設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訂定創辦人推舉、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等聘任，及辦理學校法人設立登記事宜。(第九條)
- (九) 合併計畫爲存續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修正、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監察人遴聘，及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事宜。(第十條)
- (十) 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爲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爲解散處分，並由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法院聲請原法人解散登記。(第十一條)
- (十一) 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二條)

- (十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第十三條)
- (十三) 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許可之情形。(第十四條)
- (十四)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第十五條)

#### 四、訂定「學校法人設立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718C 號令)

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第二項)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三項)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此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其設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第二條)
- (三) 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主體及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申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書內容。(第四條)
- (五) 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與應說明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貢獻。(第五條)
- (六) 捐助財產之意涵；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另有捐資承諾者，除檢具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外，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列事項。(第六條)
- (七)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捐助人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第七條)
- (八) 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得提撥設立基金中一定額度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第八條)
- (九) 申設學校法人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處理。(第九條)

- (十) 法人依法解散，無其他共同捐助人時，視同撤回捐資興學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第十條)
- (十一) 二人以上捐助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各該情形後續處理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設立申請，應審酌之事項；審議時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第十二條)

### 五、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三條條文(98.1.14 臺參字第 0970263493C 號令)

現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簡稱本標準)係於 9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以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應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並得委託設有 2 個以上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每次委託辦理以 2 年為原則。惟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基於「優質適量，保優汰劣」之原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續停招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學程，設有 2 個以上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日後必然持續減少，現行規定已不符時需，且審查小組處理之事務，各師資培育大學已有相當人力可協助審查作業；為避免日後無合適之大學承辦相關審查事宜，致損及申請者之權益，教育部於是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將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成立審查小組之對象，修正放寬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正後之條文為：「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應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並得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每次委託辦理以二年為原則。」

###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8.1.14 臺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考量懷孕女性教師延長送審年限、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與競賽實務報告送審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審會常會複審權限、著作未符規定得不受理、國外學歷修業年限、國外神學位擴大採認，以及若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等亟待明確規範，教育部乃邀請專家學者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修正著作送審形式及未符送審程序規定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三) 修正增訂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四) 鑑於部分教師持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其修業天數過短，增列規範國外學歷基本修業期限至少應達規定修業年限之 2 / 3，始得採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 國外學校學位文憑認定原則中有關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神學位之認定原則，配合實務需求及本部開放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政策，修正擴大對於前述學位採認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
- (六) 部分教師以國外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其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畢業時間與正式畢業證書並不相符，且其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明書非屬校方正式核發，爰明定臨時學位證明書應經查證，且畢業日期以正式學位證書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 現行規定教師送審應經專任學校為之，惟借調教師於借調他校仍占他校之專任教師缺，爰增列借調教師於一定規範下得由借調學校送審之規定，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 針對教師送審有疑義案件，增訂加送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 增訂同一送審人同一職級審查案於審定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重複申請審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 修正干擾審查人、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並區分授權學校審定權限及本部審定權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一) 為落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放寬新聘教師因實質外審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報部，得予追溯年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七、修正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98年1月13日臺參字第0970266088號函發布)

現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係於民國87年3月18日訂定發布，有鑑於《私立學校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此辦法因此須配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修正本會提供意見之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本會委員人數、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任一性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之比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委員解聘事由及解聘後缺額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修正委員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委員利害關係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98.1.14 臺參字第0980001705C號令)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於95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僑生回國就學之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採計方式、放寬不視為連續居留中斷情形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非正規學制及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程及班別，

- 並增列違反時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利僑教政策之順利推展及考量海外僑情反應，申請回國就學僑生之學歷及成績等表件，採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雙軌並行機制；又增列以同等學力亦得申請回國就學；另參考外國學生之規定，增列在臺監護人之資格及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配合實務作法，增列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及核驗各項表件後，應送由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明定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之各級學校別，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自行回國就學僑生應檢附之相關證件比照海外申請者，其中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增列其提出申請或自行入學之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增列原分發私立高級中學者同原分發五專及職業學校者，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華僑高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 增列僑生就讀學校應通報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名冊之規定，俾利各有關單位掌握僑生入學情形，並明定兵役起役年齡，俾使須服兵役之僑生瞭解並關注其應盡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其僑生身分應隨即中止，爰刪除現行「在一年內」之寬限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訂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98.1.20 臺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臺內民字第 09809800053 號令)

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並授權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訂定宗教研修學院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是訂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宗教研修學院之定義。(第二條)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之類型。(第三條)
- (三) 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程序。(第四條)
- (四) 宗教研修學院許可立案之程序。(第五條)
- (五)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與設校基金及師資等設立基準。(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教學單位、學生總人數基準及宗教學位授予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 宗教法人應訂定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規定。(第十四條)
- (八) 新設宗教研修學院校名不得與宗教法人原有並繼續辦理之教義研修機構相同，且教學資源應區隔。(第十五條)
- (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 由私立大學下設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一) 宗教研修學院相關評鑑規定。(第十八條)

#### 十、修正「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98.2.4 臺參字第 0980002570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教育部於是邀請學者、專家及私立學校代表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私立學校法增列學校財團法人之規定，修正「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修正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建立各自之會計制度；另鑑於未來學校之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爰刪除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會計制度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四) 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僅有董事會支出之情形，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無須另行建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六) 增訂對外報告之內容，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增訂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及個別之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其財務狀況；惟學校法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者，僅須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九)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 增訂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兼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未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增列其主辦會計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主辦會計人員離職交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 配合本法監察人之設置，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一、修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2.4 臺參字第 0980004902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3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本法增列流用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二)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前之條件及程序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累積盈餘」之定義及投資或流用之額度上限；另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計算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增訂投資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上限額度時，須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有關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上限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增訂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其處理原則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核准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其他投資之項目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之虧損應負連帶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
- (九) 為落實自我管理，增訂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98.3.4 臺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

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請教育部修正本辦法後再行支給，教育部於是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使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修正後之條文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2) 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3)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4)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5)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7)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8)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9)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十三、訂定「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98.3.13 臺參字第 0980027057C 號令）

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一) 招生辦法。(二) 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三) 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此爰依第二項規定訂定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1)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2) 本保險之當事人及保障對象。(第三條)
- (3)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第四條)
- (4) 本保險之不保事項。(第五條)
- (5) 各級學校之最低保險金額。(第六條)
- (6) 本保險辦理方式及程序。(第七條)
- (7) 保險費率之洽訂事宜。(第八條)
- (8) 辦理本保險之獎勵措施。(第九條)

### 十四、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98.3.25 臺參字第 0980043658C 號令）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並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及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第十條第一項乃明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使學校之經營權及決策權交由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管理，確保自身最佳之運作模式，以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又為健全對學校之監督，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另為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於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因此教育部乃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二條)
- (二) 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第三條)

- (三) 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第四條)
- (四) 董事會議開會次數及召集程序等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五) 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事項。(第六條)
- (六) 監察人職權之事項。(第七條)
- (七) 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事項。(第八條)
- (八) 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 十五、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98.3.26 臺參字第 0980043659C 號令)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爲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因此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其要點如次：

- (一) 爲避免各校浮濫支領報酬，明定董事會得支領報酬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上限及全年度總數額限制。(第二條)
- (二) 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第三條)

### 十六、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98.4.21 臺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 89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鑑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架構業已大幅修正，本細則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神與規範內容於是教育部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人主管機關之認定及變更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創辦人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學校法人之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時之變更登記程序及相關文

- 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配合本法有關董事任期之修正，增訂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董事會將新任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 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並規定補選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 增訂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及專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 增訂董事會得通知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 修正籌設學校計畫載明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 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限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 修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 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設校基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八) 增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之定義，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九) 增訂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提撥之金額，係以

- 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 增訂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解散、清算之程序，以及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審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 增訂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 為配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刪除，或部分規定已納入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或已無規範實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

### 十七、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98.6.11 臺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乃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教育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教育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三條)
- (四) 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第四條)
- (五)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調整其名額之原則。(第五條)
- (六) 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第六條)
- (七)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第七條)
- (八) 教育部得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八條)
- (九) 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

(第九條)

- (十)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第十條)
- (十一) 各校未完成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記載者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三) 本標準施行前，已申請案件之過渡規定，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於本標準施行後之適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十八、修正「大學評鑑辦法」(98.8.5 臺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

現行「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為落實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不受法令限制之規定，納入績優學校相關之放寬事項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及程序等，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評鑑類別，明定學位學程之評鑑，以符合實務之運作，並配合技職校院實務，將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評鑑週期由五年至七年修正為四年至七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及評鑑報告初稿通知受評鑑大學之時間、並增訂申復與申訴程序之規定，及辦理評鑑單位應建立評鑑倫理及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所包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評鑑績優學校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其增設系所、招生人數、入學方式與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事項之辦理方式、不受限制範圍及相關配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為確保大學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款事項之品質，爰規定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各項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

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之情形，及本部查證之期限，以免查證延宕，影響學校安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本部辦理查證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對已招收學生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私立大學依第十條規定，聘請不受年齡限制之校長或專任教師，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九、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第三條 (98.11.25 臺參字第 0980192533C 號令)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始得申辦學雜費減免，復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辦人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所得，鑑於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於實務作業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因此將前一年度修正為最近一年度，以免爭議。又考量部分申請人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教育部於是增列學校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採計規定。另為配合現行免納所得稅規定，增列國民中小學職員及托兒所教職員亦應檢附所得證明之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98.12.7 臺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令）

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教育部因此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就學貸款對象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將受理就學貸款業務之銀行，明列於本條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學生籌措就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貸款範圍增列生活費之貸款，同時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貸款範圍刪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由於外籍人士不具擔任保證人資格，爰增列如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明列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及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增列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列軍事校院自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學生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十一、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98.12.24 臺參字第 0980202341C 號令、臺財稅字第 09804577530 號令）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復依同法條第四項規定，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由本

部會同財政部定之，以興學基金會既由本部依法成立，從而本部對其運作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協助其業務正常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其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修正後之條文為：「第五條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二)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收入。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二十二、發布施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發布令(98.12.9 臺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令)

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審議之單位及應訂定之內容。(第二條)
- (二)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內部組織架構。(第三條)
- (三) 學校法人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 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 學校應訂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第十條)
- (六) 學校法人及學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第十一條)
- (七) 學校法人及學校置稽核人員及其條件。(第十二條)
- (八)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之職權。(第十三條)
- (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第十四條)
- (十) 內控缺失處理原則。(第十五條)
- (十一)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之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 (十二)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料調閱權限。(第十七條)
- (十三) 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第十八條)
- (十四) 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規定。(第十九條)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由於國際大學教育的學術發展、資源集中與招生競爭更加白熱化，海峽兩岸關係趨向緩和，文化與學術交流益趨頻繁密切，往來兩岸大學就讀的學生越來越多，更有國際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的衝擊，再加上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國內大學教育乃須面臨更多的挑戰，需要處理的問題也治絲益棼。受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社會講求自由、開放、民主、多元，及均等與正義，我國大學教育如何改革，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海峽兩岸關係的改變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敘述如次。

### 壹、放寬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規定

教育部部務會報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通過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增列學生如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致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困難之情形，得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之規定。此次辦法修正後，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於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如有父或母其中一方失聯或遭家庭暴力等情形，可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狀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彈性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得不採計失聯者或施暴者之年所得，對有就學協助需求之學生給予補助，以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 貳、放寬低收入戶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申貸生活費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一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本次修法主要重點如下：第一，放寬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一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第二，明定貸款對象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學校：考量就學貸款辦法之訂定，旨在減輕就讀臺灣境內學校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籌

措學雜費之負擔，本次修法將貸款對象修正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第三，軍事校院自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適用本辦法：鑑於軍事校院自費生對於就學貸款需求人數的增加，增列其申請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的規定，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學生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 1 日止之利息；第四，申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國民，得另覓保證人：由於實務運作上，外籍人士不具擔任保證人資格，增列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的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可另尋適當保證人，讓父母均無戶籍登記的學生也可辦理就學貸款。

### 參、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

發布施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私立學校法》修法主要精神為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以減少法律之限制及主管機關之管制；其中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私立學校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保障學校資產安全、增加學校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強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遵循，俾利私立學校之經營運作走入自我監督管理之正軌。上開辦法條文共有 20 條，分為五章；第一章總則載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意義及範圍；第二章及第三章則分別載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之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章等，並明示關係人交易亦應特別建立作業規範；第四章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亦即內部稽核，載明學校法人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之標準，稽核人員之職權，稽核計畫之擬訂、發現疏失時應作為事項等；第五章為附則，明示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得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本辦法實施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將透過自我管理加強內部監督機制，運作得宜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將可減少內部營運與財務運作上之錯誤與弊端，亦可減少政府處理私立學校行政缺失之行政成本，如行政調查、文書往返、會議研商、爭議處理、追蹤改善情況等所產生之人力與物力支出；惟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須視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學校校長配合與優良組織文化的培育，業務主管及承辦同仁遵守作業規章及程序，稽核人員落實執行稽核工作，方能確保學校自治機制有效運作，而非僅靠一套內部控制制度或設置一位稽核人員即可達成。相較於過去各私立學校僅以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預算支出，本

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範圍廣泛且複雜，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上開辦法實施之日起 1 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肆、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再經修正發布。本經費補助範圍：第一，經常門／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學生進行實習所需之經費，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辦理全國跨校性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工作坊或研討活動等所需之經費；第二，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之改善，教學及研究圖書媒體資料之充實，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教學環境設施之改善，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補助額度：第一，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 200 萬元；第二，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第三，同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前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 25 萬元為限。申請補助者應為設立 1 年以上，或符合下列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第一，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第二，其他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及新住民家庭經營等。至於非屬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程，其課程設計應跨 2 個以上學院；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每校至多各申請 2 案，各校申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不限案數；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以上學分學程至多 3 案。

## 伍、全力扶助受災學生就學啓動校園重建專區網站

因應莫拉克風災所帶來的損害，教育部緊急成立「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組織，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協助各受災學生就學扶助與心理輔導，及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安置重建工作。教育部除全力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就學，發起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呼籲各級學校主動找學生，一個都不能少；並已完成各項協助學生具體措施及簡化各項補助申請程序。為能即時將教育部所研擬及進行的各項措施提供各界了解，建置「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專區」網站，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正式啓動，網址為

<http://www.edu.tw>。本網站主要包含三大主軸：「各項補助措施」、「組織架構」及「行政專區」，其中「各項補助措施」單元提供補助流程要點、就學扶助措施等相關訊息，「組織架構」單元中則明列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之組織架構（校園安置與重建組、就學扶助組、心理輔導組、民間資源組與資訊彙報組）及各組任務，「行政專區」單元則分別提供各組的作業計畫、各階段工作重點、處理流程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訊；另外，也提供教育儲蓄戶、就學安全資訊網、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網、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等相關網站的連結，及免付費電話。

## 陸、加強執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教育部配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訂定「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以大學為平臺，提供研究、教學及服務工作職缺，除解決中高階人力短期失業問題外，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並為產業日後轉型奠下基礎。

## 柒、修訂大學評鑑辦法放寬評鑑績優私校辦學限制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大學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主要目的為健全大學評鑑制度。大學校院如有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並經教育部認定通過者得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同時對於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得放寬相關辦學限制；此外，亦對於評鑑結果之救濟措施以及評鑑專業倫理、規範予以法制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第一，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完善者，得申請免評：學校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及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且評鑑項目能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同時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得向教育部申請免受評鑑；第二，放寬評鑑績優私立大學之辦學限制：私立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評鑑績優大學之認定係採較高之標準，一般大學校院最近一次大

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技職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此外，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教育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者，亦可視為經評鑑績優之大學。由於大學評鑑本身係屬高度之專業判斷，迥異於一般行政處分，於是本次修正之辦法，對於評鑑結果之救濟措施予以法制化，以維護大學評鑑之客觀性、專業性與公正性；且目前國內大學評鑑之實施多採同儕訪評，為避免同儕評鑑可能涉及主觀、恣意、偏見及各校競爭下之偏差，本次修正之辦法亦將評鑑專業倫理納入規範。教育部期望透過本次修法，以促進大學自我評鑑之落實，健全大學評鑑結果之救濟制度，讓大學評鑑回歸專業，並形塑更具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大學評鑑環境，以及藉由大學評鑑績優之獎勵措施，以提高大學之自主性，發揮實質獎勵作用。

## 捌、修正私立學校法鼓勵捐資興學提高指定捐贈私校免稅優惠

教育部修正通過《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研議未來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無論不指定或指定給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於申報當年度所得時，都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讓指定捐贈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是本次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的主要目的，修法前後主要差異包含：一、提高對指定給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捐贈的免稅優惠；二、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於宗教研修學院，亦享有免稅優惠；三、明確規範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內容。以往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如為指定捐款，個人最高可有 70% 的免稅額；營利事業可有 35% 的免稅額。由於指定捐贈較符合一般捐贈人之捐贈期待，提高捐贈的免稅優惠後，可更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同時讓捐款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本次修法讓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享有 100% 的免稅優惠。另外，宗教法人依據私立學校法所設宗教研修學院，因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主管機關仍為本部，其運作及監督事項也受到私立學校法規範，所以亦規定宗教法人捐贈指定用於其所設宗教研修學院也可享有免稅優惠。至於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

對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捐贈內容，則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予以規範。

## 玖、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

中國大陸近來在經貿方面快速成長，早已成爲國際關注的焦點，各國紛紛思考如何與中國大陸維持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這也成爲我國必須面對的課題，而由於文化上與地域上的鄰近性，我國比其他國家更具有優勢。

而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並積極招收外國學生，臺灣也不例外。尤其中國大陸因近來經濟的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強烈需求，已成爲鄰近的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的對象。截至 2008 年爲止，日本的外國學生中陸生已達 60.2% (71,277 人)；韓國則有高達 70% 的外國學生是陸生 (44,746 人)。因此，爲對外彰顯我國高等教育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應可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特別是兩岸在語文、文化及生活習慣落差相對較少，透過彼此學子在學習階段的互動交流，不僅對於兩岸的和平發展有正向幫助，更能傳遞臺灣自由民主的價值。

另一方面，由於大陸高等教育品質的快速提升，不僅各國對於大陸學術發展與表現多持肯定立場，進而採認其高等學校的學歷，兩岸更因人民互動交流日益頻繁，我國赴大陸就讀的學生亦逐年增加。據大陸方面資料表示，2009 年大陸高校本科及碩、博班所招收臺生的名額約 1,900 人，目前約 6,775 名臺生在大陸求學。因此，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與否，將影響諸多大陸配偶及赴大陸求學的我國民眾。

綜上所述，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對「國家社會利益」、「高等教育發展」及「青年學子學習」，有如下的「三贏」：

- 一、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
- 二、對高等教育發展而言，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
- 三、對青年學子學習而言，透過與陸生的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的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的柔性國力。

## 拾、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

教育部為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教育部自 94 年度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98 年修正計畫名稱為「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以達全面推動之目的，並將於 100 年納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項下持續推動辦理，以因應全球化及我國加入 WTO 後所帶來之衝擊。透過該計畫執行，獲補助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 98 學年度止，全國大學校院招收人數更已達 7,764 人。

## 拾壹、鼓勵大專校院將產學合作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

為進一步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鼓勵教師投入產業研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70005267 號通函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以有效提升各校產學合作效能。各大學校院為國家社會的知識創研基礎，其產學合作事宜對整體經濟產業之創新研發甚為重要，學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投入更為產學合作成效之關鍵，而依據大專教師之普遍反映，將產學合作成果納入教師升等評量項目，是強化教師投入意願之最大誘因，為鼓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投入產業研發與技術移轉，讓產學合作績效優秀教師能於升等時反映其產學成效，教育部配合 95 年 11 月 6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訂，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併入，以提高其法律位階，鼓勵教師以「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及「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等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另教育部亦檢討現行教師資格送審審查意見表，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評分範圍，以利呈現送審人於產學合作之表現，以期有效引導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執行產學的研究成果送審。

## 拾貳、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機制，歷年來亦訂定並視實務修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以爲審查依據。現爲使總量發展機制更臻明確有效，於是將前揭審查作業要點提升至授權法令位階，依《大學法》第 12 條，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爲使大學妥慎規劃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有所依循，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師資質量，教育部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設立碩博士班申設條件，以及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師資質量基準。另爲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未來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上不能再擴增，而對於招生狀況連續數年不理想、評鑑成績不佳且未改善的學校，教育部也將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主要規定如下：第一，明定碩博士班申設條件；第二，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第三，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

### 拾參、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

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應兼顧專業與通識課程素養，且爲促進大學校院通識課程及師資之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教育部自 97 年度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期藉由通識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源平臺之建置，協助資源較爲缺乏之學校，改善大學通識教育品質。本計畫已初步完成平臺建置工作包括：第一，整合教育部歷年補助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相關計畫成果，並蒐集全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分別建立「優質通識課程全文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建置」及「全國通識課程基本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建置」，經收錄於資料庫之課程教材內容開放予有需求者使用；第二，建立國內各大學通識教師人才資料庫（含課程資料、教師學經歷、教學團隊等內容），以提供各大學開設通識課程及教師教學所需資訊；第三，相關通識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師資料庫將陸續上網，提供全國各大學行政人員及師生使用。

### 拾肆、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計畫

在金融風波影響全球經濟之際，大專畢業生就業率屢爲社會關心，而創業活動的推動正可利用產業整體環境轉型的契機，「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係以「產學育成一創業就業連結」爲策略主軸，利用學校產學合作資源及微型企業的彈性，透過育成專業團隊的協助，讓校園創業團隊成功邁出事業發展的第一步，一方面得提升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創業成功率；另一方面透過創

業活動，塑造大專校院追求創新與創業的校園文化。本計畫係以「產學育成—創業就業連結 spin-off」為策略主軸，適時利用微型企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以達成下列目標：第一，提升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創業成功率；第二，塑造追求創新與創業的校園文化。教育部為提供大專畢業學生實現創業夢想並增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大專校院 95—97 學年畢業生提出育成創業計畫，並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維持創業 6 個月者，首年育成經費由學校、政府共同補貼，每團隊由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育成創業費用，學校提供育成輔導資源。本計畫預計在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培育 300 個創業計畫，每校 3 至 5 個創業團隊，每個團隊由 2 至 5 名學生組成。這項計畫的預期效益為：第一，善用政府資源，創造產學雙贏：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育成創業，以建全產學合作機能，有效提升產學合作績效；第二，配合產業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考量產業變動需求，藉由產學育成連結策略促進新創事業，開發更多就業機會；第三，蓄積創新能量，提升競爭能力：透過多元產學合作育成策略，蘊育未來經濟發展能量，促成產學關係質量轉變，提升國家競爭力。

全球性的金融風暴雖已波及各國就業市場，但危機即是轉機，「大專以上人力增值計畫」的推動，一方面能提升失業民眾職場工作就業力，達成創造自我優勢的效益；另一方面亦能促使其利用失業及無薪假期間繼續接受教育與進修，充實自我專業工作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進而增加實質就業競爭力，創造自我職場新契機。本計畫係以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之失業民眾為補助對象，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學分或非學分班課程，以提升失業者職場工作技能、涵養良好工作態度，並達成下列二項目標：第一，提供失業者適性課程，協助其培養關鍵職能；第二，避免人才閒置與浪費，協助其提升競爭能力。本計畫預計投入經費計新臺幣 12 億 2,250 萬元，開設課程 6,000 班，提供大專校院畢業生 3 萬 5,000 個名額，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學員實際修課及開班情形予以補助學校開辦費用，學員免繳費用，協助失業人士利用失業及無薪假期間，充實專業工作技能，避免其因脫離職場而導致就業競爭力降低或自我工作技能的退化，進而利用進修機會培養自我第二專長，為自身儲備再度發光發熱的能量。

綜述本項計畫預期效益如次：第一，提升民眾職場工作就業力，創造自我優勢；第二，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第三，協助業界培養中高級人才，累積人力資本；第四，增加大專畢業生業界經驗，以利後續就業。

## 拾伍、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

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129 次院會通過「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此乃因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之實施，未來 4 年將投入新臺幣 470 億元，全面改善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危險校舍。惟國立大專校院因近年來整併及相關遷校計畫之推動，致營建工程經費需求急遽增加，因而遲滯整併與遷校計畫及具迫切性需求工程之推動，無法比照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危險校舍，無法短期內獲得全面改善。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教育部補助款總額度控制在新台幣 80 億元以內，惟為協助大專校院加速完成整併或遷校計畫、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之目標及避免營建工程經費增加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研擬涉及教育部補助之營建工程，倘教育部年度預算額度未能納編工程補助款時，學校得以自有資金先行墊付或銀行貸款方式籌措支應，俾利計畫加速推動及完成目標，並助於提振國內經濟及景氣。預期效益有：第一，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及強化國立大專校院競爭力；第二，預計將投入 340 億元（教育部 243 億元、學校 97 億元），有助於提振國內經濟及景氣；第三，縮短大學整併或相關遷校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帶動地方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 拾陸、推動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擬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一期 95—97 年，第二期 98—100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整體推動工作中，教育部檢視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務現況，整合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擬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推動目的在於：第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價值與信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第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影印管理之規範；第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 拾柒、實施「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擴散影響，97 年全球經濟衰退，需求急速減少，各國就

業市場受到波及，進而快速惡化。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 97 年 12 月失業率為 5.03%，失業人數 54 萬 9,000 人，均創 11 年來新高，據統計此波失業問題亦嚴重波及青年、高學歷者，尤其是過去明星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青年、高學歷、研發或技術人力，係國家重要人力，在此經濟不景氣時期，政府宜實施相關措施，以維持該等人員的就業能力，甚至提升國家的人力資本，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的人力準備。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之重要資產。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850 名博士畢業生，5 萬名碩士畢業生。過去此類人才投入相關產業並發揮所學，長期以來已為我國累積相當實力與競爭力。在全球裁員潮及失業率攀升的情形下，對於人才之培育，應有更積極之作爲，調整與規劃我國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與運用，以因應經濟整體發展之衝擊。質言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係藉由學校相關研究、教學、服務計畫之執行，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短期而言，本計畫能和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除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亦能為我國產業日後之轉型奠下基礎。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雖然教育部相當關注大學教育的發展與品質的提升，但是由於國際局勢的發展過於快速，國內社會變遷速度難以想像和掌握，以及相關利益團體的成立與運動，臺灣的大學教育發展面臨更多的挑戰、壓力、與關注。加上和中國政府關係的改善，加速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的步調；多年來，出生率急速降低，使得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面臨因招生不足產生的減招、減班、廢校、合併整併學校、以及教師超額等困境。如今再加上經濟不景氣與全球金融風暴的打擊，臺灣地區大學教育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過去要處理的問題有些還繼續存在，新的挑戰與議題又不斷產生，如何在這嚴峻的環境下持續穩定發展與品質的提升，實是臺灣當前大學教育的首要之務。以下分析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

#### 壹、高等教育數量供過於求，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

從民國 70 年代中期起，由於社會的開放、經濟的發展、人民的需求及資訊的快速累積等種種因素，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擴增，政府也積極暢通高等教育的升學進路，自 84 學年度的 60 所擴增至 96 學年度的 149 所，12 年

成長 2.48 倍；大學生人數則自 84 學年度之 35 萬 6 千人擴增至 96 學年度之 119 萬人，12 年成長 3.34 倍，已改變大學教育的性質，自以往的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大學校院「量」的增加，卻無法兼顧「質」的發展。復以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趨勢，各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亦產生經營上之危機。政府及各大學校院宜儘早規劃因應策略，或調整課程結構、調整組織架構、進行合併或整併、或進行轉型。

## 貳、大學學生人數急速增加，衍生高成低就學用不符之現象

最近 12 年我國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了 3.34 倍，尤以就讀碩士班的人數成長最多，達到 4 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除量的增加外，在結構上也呈現往更高學歷發展的趨勢。多數社會新鮮人的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取代 20 餘年前以高中職畢業居多的現象。近年來就求職者學歷以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比例最高，競爭亦最激烈；而大學畢業生「高成低就」及「學用不符」的現象在臺灣也愈來愈顯著，如何協助大學學生培養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訂定生涯計畫，實為學校應積極重視者。

## 參、學生所學與業界之契合程度不足

雖然大學並非職業訓練所，無須為企業量身訂作產出人力，但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仍應符合社會所需。否則大學培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業界所用，不能滿足業界的需求，不僅是業界的損失、學生個人的傷害、大學的缺失，更是國家社會資源的浪費，以及國家競爭力的耗弱。可是當前的現象是：業界需要的人才大學教育的培養不足；業界不需要的人才卻供給過求。雖然，大學教育不能也無須一味的迎合業界或是市場需求，也需要培養基礎與博雅學科領域的人才；企業也需自負教育訓練之責，但是大學教育培養業界需要的人才，提升畢業生的競爭力，也是當前大學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因此，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的就業力，大學教育應開始注重學生的就業面需求，例如加強產學合作、規劃實習機制等，提高大學與社會產業之間的連結。

雖然大學無須為企業量身訂作產出人力，但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否則大學培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業界所用，不能滿足業界的需求，不僅是業界的損失、學生個人的傷害、大學的缺失，更是國家社會資源的浪費，以及國家競爭力的耗弱，因此，建置「大專校院職能

平台」，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及課程規劃之用，減少課程核心能力與業界職能需求落差；再者，針對學生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的就業力，大學教育應開始注重學生的就業面需求，例如加強產學合作、提早實習等等。

#### 肆、大專以上畢業生之專業能力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

大專以上畢業生能否就業的核心要素在於產業需求與專業能力的配合。產業發展隨科技創新而有所變化，學生專業能力亦有與時俱進的需要。我國產業變動快速，科技知識半衰期快速縮減，以往需要花費一個世紀，到現在轉眼間只有 2 年半的時間。大學在系所調整或課程設計上往往不及因應，仍以教師學術專長為開設課程之主要考量，而非瞭解學生學習及社會需求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學生所學遂與未來就業產生落差。就教育實務而言，透過業界師資之引進、職場實習服務機會之安排，進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引導業界與大專校院共同規劃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競爭力。此外，根據行政院青輔會大專畢業生就業力報告調查得知，雇主將畢業生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力、溝通能力及學習意願等特質置於「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前，此顯示求職畢業生在學校學習專業訓練外，尚需進一步的職場生涯輔導及服務學習經驗。因此，教育部特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該計畫係藉由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教學、服務及訓練進修措施，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教育訓練課程、介聘大專畢業生至企業等職場實習、及聘用國中小儲備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以補助偏遠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及協助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等；短期而言，該計畫能和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除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亦能為我國產業日後之轉型奠下基礎。

#### 伍、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面向缺乏統整性連結不易啓發學生學習興趣

通識教育雖行之有年，然因高等教育整體結構及制度問題，使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面向缺乏統整性連結，課程內容較缺乏批判性與學術承載度，不易啓發學生學習興趣，加上學校主事者對通識教育認知不足且投入資源有限，均影響通識教育發展。透過有效之經費挹注，推動具體措施，充實教學內涵，改善

教學品質，以逐步引導全國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其主要因應策略為：第一，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校」為單位，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關係重新定位，發展系統性、融貫性、統整性之跨通識／專業課程之全校課程新結構，增進學生及專業系所對通識教育功能及其重要性之認知，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及全校參與度；第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藉由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由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及自訂評選推薦辦法，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遴選，選拔教學卓越且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授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銜，協助教育部推廣優質通識課程及理念宣導；第三，推動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計畫：評鑑是促使學校有效改進通識教育品質的動力，並能加值交流學習之效，以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為評鑑對象，並公布結果，除做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獎助之參考，亦期使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增強改善動機，樹立特色；第四，推廣通識課程革新與特色建立：規劃並開設通識核心課程、規劃並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規劃並開設跨通識及專業課程之整合型學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並開設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 陸、國際化配套措施不足，程度仍待提升

在強調「全球村」與「全球化」概念的今日，國際市場競爭日趨顯著，不僅是商業經濟等各方面之競爭，高等教育國際市場亦隨著世界各國文教合作與交流活動日益頻繁，而顯得蓬勃發展。因此，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進而擴大招收各國優秀學生來臺就讀等事宜，實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刻不容緩之具體作法。然而，目前臺灣各大學校院皆致力於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招收外籍學生，致使各校之間競爭激烈，且常偏重以所招收外籍學生之具體數目來爭取經費補助，而導致忽略了相關配套措施。大學校院之國際化不應只著重於外籍生的數量，更應包括校園環境、學程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生涯規劃輔導等各方面設置，以達到招收優秀學生之目的。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國內和國際社會之發展，對於大學教育發展產生著越來越大的衝擊和影響，世界主要國家大學教育改革的政策與運動，也衝擊著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且國人因為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對於大學教育的要求和期待，也迥異於往昔。以下歸納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據以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經過金融海嘯的洗禮，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遭受國際競爭與全球市場化的挑戰，臺灣之大學校院如何因應，如何發展，如何屹立不搖，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的任務，更是各大學校院所不可規避的責任。值此，全球經濟復甦之際，各國政府莫不為此更加積極投資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發展，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國家戰力。茲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如次：

#### 一、廣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乃當前國際大學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勢，爲了提升臺灣大學教育的水準與國際地位，教育部將此列爲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其主要策略爲：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挹注資源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此外，教育部亦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爲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 二、加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強化學生核心就業能力

爲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 年共計投入約新臺幣 135 億元經費；另爲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教育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爲使本計畫之效益

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教育部亦同步成立 9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 4 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一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教育部從 98 年起為期 4 年，預計將再投入約新臺幣 137 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及教學過程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進而提升大學教育教學與研究品質，落實大學追求卓越發展，增進整體社會進步與提升競爭力。

### 三、持續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大學推薦甄選制度，改進弱勢學生升學優待措施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478 人。98 學年度提供 1,463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324 人，99 學年度擴大招生名額至 2,006 名，共計錄取 1,966 人。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

### 四、推動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學制彈性措施，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專業分工日趨精細，跨領域整合益形重要，教育部也積極思考活化高等教育學制，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的學位學程，以彈性多元的學制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使學術與實務更加融合。97 年大學考試分發，共計 21 校推出 41 個不分系專班、學院或學位學程。過去各系所壁壘分明的狀態逐漸被打破，大學延後分流趨勢日漸明朗，學位學程將成未來大學發展的趨勢。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再經修正發布。

## 五、推動產學合作加值計畫，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學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

推動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擴大辦理各項學生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學生取得專業及國際證照以提升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進一步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 六、推動大學評鑑及轉型與退場機制，全面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大學法》第5條明訂，「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教育部於94年與全國各大學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並由其專責辦理評鑑工作。系所評鑑係採認可制，另100年度即將辦理之校務評鑑，亦採認可制，透過專業同儕檢視的方式，協助受評者發現問題，並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評鑑結果並不作校際、系際間的排名與比較。另為提升大學在評鑑過程之主動性，教育部並於民國98年3月25日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未來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者，或已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即可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期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

## 七、營造外語環境及開設外語學程，建立校園雙向留學交流，以邁向國際化

教育部為促進國內大學邁向國際化，除了支持國內大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

活動，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更支持與補助各大學於校園內營造外語環境及開設外語課程，並建立校園雙向留學交流，其期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同時更獎勵各大學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臺灣、友好臺灣。再者，鼓勵各大學校院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以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

#### 八、促進民間參與並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提升大學自主經營及運作管理效能

教育部爲了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促進民間參與並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合理調整大學經營規模，提升大學自主經營及運作管理效能，採取的主要策略有：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引進專業經理人組成經營團隊，並整合校內產學合作相關組織，成立專責性的產學營運中心。

#### 九、強化各類助學措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爲了強化各類助學措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於是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新臺幣 2,000 元，學生一年可獲得新臺幣 5,000 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爲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 十、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共同提升華人學術成就

爲因應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並解決我國學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衍生之學歷採認問題，對於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進行全盤檢討。教育部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取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及秉持「三限六不」原則審慎推動，期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目前已放寬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時間、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兩項政策；民國 99 年 8 月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修正法案並於 9 月公布施行，賦予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之依據。

## 十一、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及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特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對象爲參與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以及合併計畫之國立大學校院；補助範圍包括：（一）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研究中心，所進行之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所需之相關經費，得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二）大學校院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執行資源整合，有擴充校地、校舍之需要，或因擴充系、所、學程須增聘師資者，得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本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及增加師資員額；（三）國立大學申請合併先期合作計畫經費補助在符合下列原則，且不違背前項原則，得衡酌實際情況專案補助教學圖儀設備：學校確實依整合規劃期程持續積極推動合併計畫、合作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校之教學及研究、合作計畫對於未來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有實質助益。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經處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爲政府當務之急，亦爲提升我

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 一、明確學位學程之意義及定位

現有高等教育體制期藉由學位學程之模式強化人才培育及延緩分流，然各界對於學位學程之意義、定位及內容架構是否已達成共識？學位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願景等議題皆有待規劃與釐清。現行系所分立面臨彈性不足、僵化、跨領域發展不易等瓶頸，而學位學程之落實將能有效改善此現況，然目前推動學位學程之際，相關議題如學位學程觀念宣導、學位授予制度、學程資源、師資來源、行政體系支援、學生輔導及選課、學生未來就業等，仍有待研究；學位學程的課程架構、師資、運作方式有異於傳統系所，其評鑑方式自不同於傳統系所評鑑，有關評鑑之整體機制及指標等配套應盡早規劃，以確保各校設立之學位學程成效落實。

### 二、規劃大學校院轉型或退場機制

臺灣人口密度居世界翹首，臺灣大學校院密度之高，亦為世所驚嘆。然而，由於受到少子化的衝擊與大學生生源外流的影響，大學校院招生不足的現象日益明顯，問題日益嚴重。大學教育是高度人力、財力、物力、智力集中的事業，成立一所大學校院需要投下相當龐大的資源與成本，關閉一所大學校院也會耗損巨大的社會資源與成本，為了減少社會資源與成本的消耗及浪費，教育部宜及早訂定大學校院轉型或退場機制，以協助大學校院轉型和退場。

### 三、調整系所課程結構；強化大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其就業能力

多年來大學校院課程多著重在理論知識之傳遞，較缺乏專業技能之養成。然而，隨著科技產業的發達，社會需求與價值觀的改變，大學不再是知識的象牙塔，需負擔部分社會產業人才培育之責任。因此，大學校院在專注於傳統博雅學科講授之際，應同時兼顧現代科技產業學科的開設，適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大學生的專業能力，以滿足產業的需求，學用合一，提升其競爭力，增加其就業能力。

#### 四、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全英語學位學程

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各校應全面性思考建置國際化環境，提供良好之校園環境、學程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生涯規劃輔導等各方面設置。部分學校對於自身招生條件及學校發展特色未有明確瞭解，且對推動之招生策略未有完善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大多僅呈現人數之增加；此外，在推動國際化、提升大學校院國際競爭力之各項措施中，國際學生對於英語授課學程之需求為其考量及選擇就讀學校之重要因素，學校應加強英語授課或專業課（學）程之規劃，及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及招生宣導等措施，以吸引更多外國研究生來臺就讀。教育部亦應持續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相關配套措施，使各大學從課程改革等多面向落實推動國際化及招收外國學生策略，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國際化方向發展。

#### 五、彈性大學校院經費與資源運用，以有效延攬人才，提升教研水準

我國高等教育長期以來面臨資源分配過於分散，經費與員額較無法彈性運用之困境，造成大專校院無法有效延攬人才，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近年來教育部雖規劃不同類型之專案補助計畫提升大學教研水準，但此類計畫多屬競爭型經費，針對較具潛力之學校予以補助，多數學校仍存在此結構性問題，若無一全面性之策略方案，其將無法有效發展自身特色，提升教研水準。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